《永嘉县绿色金融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发展绿色金融”，2020年我国基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宣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30·60”目标。而绿色金融作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绿色经济复苏、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县绿色金融生态环境良好，但绿色金融工作顶层设计不足、机制不健全问题突出，绿色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促进作用不足。9月末，全县绿色信贷余额65.77亿元，仅占全县各项贷款余额的6.4%，仅高于9个县市区中的瑞安，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绿色金融生态良好，目前未出现绿色不良贷款。为此，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强化金融对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推动永嘉县经济低碳、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本建设。

1. 起草意义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要求的重要体现。是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全面贯彻永嘉县融资畅通工程，优化绿色低碳产业融资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永嘉县共同富裕示范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该项举措加强了绿色金融工作发展的顶层设计，健全了绿色金融工作发展机制，整合放大了政府、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等多方资源的优势，搭建了政、银、企三方沟通平台，有效增强了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定向支持，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起草过程

我支行于2021年10月份开始起草《永嘉县绿色金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行领导高度重视，于11月经支行主要领导、相关股室研究讨论后形成了初稿。并分别向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三次意见征集，其中两次通过OA征求意见，另外一次是县府办组织召开的现场研究讨论会。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我支行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对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修改，并于当月经支行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最终确定目前方案。

四、主要内容框架

《永嘉县绿色金融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七个方面，十九条细项。第一方面是明确指导思想，第二个方面是明确建立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绿色金融供给保障和服务力度有效增强，提高绿色金融融资对接精准性以及形成绿色金融发展永嘉样板等四大工作目标。第三个方面是构建多渠道绿色金融资金供给体系，大力支持绿色债券融资和推动设立绿色金融发展基金。第四方面是构建多维度绿色金融基础体系，建立绿色信贷专营模式，探索建立工业企业“碳账户”，清晰、量化反映企业碳效情况，建立绿色主体重点名录库以及加快建立绿色信用体系。第五方面是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以及完善绿色信贷服务机制。第六方面是构建多层级政策配套支持，加大央行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定向支持，单列500万元风险基金用于绿色信用贷款的风险补偿，并将科创型企业的绿色信贷情况纳入《财政金融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试点方案》中试点企业的评选条件，享受财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列绿色信贷担保额度，对绿色领域融资给予差异化的担保政策支持。第七方面主要是强化部门联动和监测评估，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行、县发改局等11个单位任成员的绿色金融工作专班，县人行负责牵头协调，并明确监测评估和宣传的工作要求。

1. 提请事项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本《实施方案》，并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永嘉县支行

 2021年11月18日